**桃園市政府新住民家庭中心暨**

 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通譯人員初階進階培訓簡章**

一、 課程說明

 (一)需參加本次課程達80%(14小時)，始取得考試資格

(先進行筆試，筆試通過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進行口試。)

(二)口試合格者，需完成職場見習6小時，才頒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

(已取得其他單位通譯合格證書者不受此限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新住民家庭中心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司法通譯協會

 四、參加對象：具雙語能力(越、印、泰…等)之新住民及ㄧ般民眾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預計 70 人。

六、課程時間：108 年 9 月 21 、22日(六、日)、9 月28 日(六)。

七、課程地點：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)。

 八、口試時間：108年 10 月 6 日(日)上午9時 (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協助口試)

九、口試地點：新住民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十、培訓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課程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講師** |
| **9****月****21****日****(六)** | 8:40~9:00 | 報到 |
| 9:00~9:10 | 長官致詞 |
| 9:10~9:20 | 說明上課規則、考試規則及職場見習介紹 |
| 9:20~10:00 | 新住民家庭中心服務介紹及新住民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-新住民家庭中心 |
| 10:00~10:10 | 休息時間 |
| 10:10~12:00 | 通譯人員專業倫理 | 外聘講師: 洪文玲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3:50 | 國籍法法令修改說明及介紹 |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|
| 13:50~14:00 | 休息時間 |
| 14:00~14:50 | 移民法規-居停留法令介紹 |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 |
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
| 15:00~17:00 | 台灣文化與性別平等 |  講師：洪文玲 |
| 17:00～ | 賦歸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9****月****22****日****(日)** | **課程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講師** |
| 8:40~9:00 | 報到 |
| 9:00~10:00 | 家庭暴力基本認識 | 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林文碧督導 |
| 10:00~10:10 | 休息時間 |
| 10:00~11:00 |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法律實務 |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 謝淑芬律師 |
| 11:00~12:00 | 法庭介紹及陪同偵訊實務技巧 |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謝淑芬律師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4:50 | 認識性侵害受害者與加害者 | 家防中心性侵害保護組陳螢屏督導 |
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
| 15:00~16:50 | 助人技巧與演練 |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實務通譯工作者胡鶯月女士 |
| 16:50～ | 賦歸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課程時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講師** |
| **9****月****28****日****(六)** | 8:40~9:00 | 報到 |
| 9:00~12:00 | 關懷服務及口譯技巧教學及演練 | 講師：李麗慧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5:00 | 筆試 | 選擇+填空 |
| 15:00～ | 賦歸 |

 十一、考試規則：

1. 筆試：基本語文能力測驗與移民輔導通譯專業領域，題型為選擇20題(80分)填空10題(20分)。需70分以上方可參加口試。

 2.口試：口試為「中文翻譯外文」、「外文翻譯中文」與「臨場表現」三項類別。

**108年度辦理通譯人員訓練-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原國籍 | □越南 □印尼 □泰國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身分證字號**(居留證證號)** |  | 電話 |  |
| 生日 |  | 中餐 | □葷 □素 |
| 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譯服務經驗(可複選) | □無 □家防中心 □衛生局(所) □移民署 □新住民家庭中心 □警察局 □法院 □地檢署 □其他　  |
| 可提供通譯語言 | □英語 □越南 □印尼 □泰國 □菲律賓 □緬甸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目前職業 | □學生 □家管 □服務業 □自營(商店) □上班族 |
| 可提供服務時段及地區（請在□內打ˇ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 上午(09-12時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午(12-17時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晚上(17-20時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夜間(22-06時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
| □中壢區□平鎮區□龍潭區□楊梅區□新屋區□觀音區□桃園區□龜山區□八德區□大溪區□復興區□大園區□蘆竹區 |
| **備註：**1. 請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10011758@mail.tycg.gov.tw**或**10014654@mail.tycg.gov.tw，

並為確保完成報名，煩請於報名後來電確認。1.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2. 請填寫完整報名資料，以利後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證書製作。
3. 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電洽下列任一承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：張雅雯 小姐 承辦人：李羽晨 社工師聯絡電話：03-3339885分機16 聯絡電話：03-3322111分機209電子信箱：10011758@mail.tycg.gov.tw 電子信箱：10014654@mail.tycg.gov.tw 傳真電話：03-3336110報名日期：108/8/19～108/8/30 |